

「特安勃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農授防字第 1121488356F 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特安勃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 每次用量	稀釋 倍數	使用 時期	施藥 間隔 (天)	施藥 次數	施藥 方法	安全 採收 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 花科 小葉 菜類	小菜蛾	0.05 公 升	10,000	害 蟲 發 生 初 期 施 藥 1 次 。				2	1. 避 免 於 開 花 期 使 用。 2. 與 非 本 藥 劑 核 准 範 圍 作 物 輪 作 期 間 為 30 天，以 免 蓄 積 殘 留。	

480 G/L(48% W/V) 特安勃 種子處理用水懸劑 (FS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水稻	瘤野螟		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每公斤稻種混拌 1.5 毫升藥劑和 15 毫升水。</u> 2. <u>乾稻種直接與藥劑混拌均勻。</u> 3. <u>混拌藥液之稻種，進行風乾，使藥液完全附著於稻種，再行浸種催芽育苗。</u> 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使用時添加拌種用樹脂 (Peridiam® EC 104) 2 毫升。</u> 2. <u>與非本藥劑核准範圍作物輪作期間為 30 天，以免蓄積殘留。</u> 	<p>本項新增。原始登記廠商名稱：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